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125號

原　　告　楊杰
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
　　許淑玲律師
　　張雅蘋律師
被　　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訴訟代理人　郭芳嫕律師
被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代理人　蔡育英律師
被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訴訟代理人　張情意
　　吳佩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楊惠如
法　官　許峻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真萍